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
街 37 號
電話：(03) 6576999
傳真：(03) 657811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（一般及特別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新律字第 1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 時，
假新竹晶宴會館-御豐館璀璨劇場(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2 樓)舉辦 115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午宴，詳如說明，
請踴躍出席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慶祝 115 年律師節並增進會員間情誼，本會特舉辦律師節午宴，請踴躍出席參加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為維護已繳費會員之權益，本會將對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之會員暫停提供包括餐宴等會員服務。懇請尚有會費未繳之會員儘速完成繳費手續，以恢復享有完整會員權益。敬請見諒，並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。

三、攜伴人數及費用：

符合參加資格之會員可攜帶壹人（不限資格）免費，超過部份（限配偶、直系親屬）每人酌收新台幣 1,000 元，每位會員最多可攜帶三人參加。另 3 歲以下小孩免費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：00 止，總名額限 200 人，且以報名手續完備並繳

清所有費用者之順序定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- 五、報名時會員應繳納保證金 1,000 元，如攜伴二人以上，攜伴自費費用應於報名時連同保證金一併繳納，方屬報名完成。報名後，若因事無法出席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，逾期所繳之保證金及費用恕不退還。
- 六、本次開放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，網路報名請洽網址或掃描下方 QR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3yeEG9>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（一般及特別）

理事長

張淑美

115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午宴報名表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新竹晶宴會館-御豐館璀璨劇場(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2 樓)

姓名		葷/素食	備註
律師 保證金 1000 元		☐ 葷 ☐ 素	
攜伴 (免費)	1	☐ 葷 ☐ 素	
第 2、3 欄 限配偶、直系親屬	2	☐ 葷 ☐ 素	
每位 1,000 元	3	☐ 葷 ☐ 素	

合計總費用：_____元

匯款後五碼(保證金及費用)：_____

※ 本會匯款銀行帳號如下：

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(053)、帳號：131-22-0006781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(收據請傳真公會)

※ 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前傳真 (03) 6578111，並與本會會務人員確認。

會員：

手機：

民國 115 年 月 日